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銜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實習實施要點

102. 9. 5 行政會議訂定

103. 10. 9 行政會議修訂

105. 01. 05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107. 09. 11 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 一、實施目的

為協助高三應屆畢業生，在畢業後能適性安置，及早適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的生態環境，使其能順利轉銜到日間作業設施，參與作業活動，並獲得生活支持與自我成長，進而達成無縫接軌的轉銜目標。

二、辦理單位：實習輔導處主辦，高三應屆畢業班導師。

### 三、實施流程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南市社身字第 1070668830 號來文辦理。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應屆畢業生，經校內個別化轉銜評估會議結果，將適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之學生名單函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以利後續服務之銜接。
- (二)每學年九月及二月開學前由實輔處就業組詢問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資訊，彙整後公告，供導師及家長使用。
- (三)九月及二月開學後由導師填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學生基本資料表與評估表單(如附件一)，作為學生面試、試作與評估時的參考資料。
- (四)導師與家長討論學生欲前往參觀試作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已先行參觀，並詢問有名額可供實習者，由就業組可協助聯繫及面試，面試當天導師與家長須陪同；尚未參觀之家長，敬請導師及家長於學生面試或試作時陪同前往。
- (五)評估通過後，由學校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始安排實習並申請公假。導師須定期了解學生試作與實習適應情形並進行輔導，學校行政人員依情況給予協助。
- (六)如實習期間，學生出現不適應之狀況或未達機構之標準，返

校後由導師告知就業組、填寫校內聯繫表說明返校原因並協助輔導。

(七)如學生於畢業前 1-2 個月未媒合成功，後續轉銜作業將由社會局提供相關服務。

#### 四、實施對象

現就讀本校高職部高三應屆畢業生，經評估其能力：

(一)尚無法進入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系統，

(二)具生活自理能力、情緒穩定、簡單作業能力且交通可自理者。

五、實習時程：三年級開始，面試、試作與實習時間每周至多三天。

六、實習費用：學生需自行負擔費用(餐費、材料費、交通費等)，依各機構規定而有異同。

七、實習輔導人員工作職掌：

##### (一)導師

1. 與家長討論學生欲前往參觀試作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
2. 導師於三年級開學初填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學生基本資料表與評估表單(如附件一)。
3. 面試或試作當天須陪同學生與家長前往機構。時間安排以導師無課務為主，如當天臨時無法前往或家長已先行安排好時間，而導師恰巧有課時，須與班級教師協調出一位代表前往。
4. 學生試作及實習階段時，須定期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了解學生在機構之適應情形，試作階段 1-2 次，正式實習階段一個月一次，輔導完畢後應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交至就業組。
5. 如實習期間，學生出現不適應之狀況或未達機構之標準，返校後由導師告知就業組、填寫校內聯繫表(如附件三)說明返校原因並協助輔導。

##### (二)實輔處就業組

1. 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將校內經個別化轉銜評估會議結果，即未來適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之初步學生名單，函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以利後續服務之銜接。
2. 學生面試或試作時，須與導師陪同家長及學生瞭解實習環境與內容、將收案評估表單交給機構負責人，並拍攝學生實習狀況。
3. 評估通過後，由就業組與機構負責人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始安排實習並完成校內聯繫表單(如附件三)。
4. 實習期間，依情況不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記

錄表，畢業後追蹤半年，並將不適任被拒絕的學生名單及試作情況，另行轉介社會局。

七、實習差假：學生於實習時間面試、試作或實習，以公假登記；學校行政人員及導師(其他教師)陪同以公差假登記。

八、實習交通：由家長自行接送或由學生經交通訓練後自行前往。

九、實習保險：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增加「團體傷害險」，提高保障。

十一、相關配套措施

(一)行政人員及高三導師到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學生，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支付交通費。

(二)高三導師至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學生，由家長會按次支付誤餐費兩百元。

(三)如學生不適應社會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機構，就業組提供可日間照顧機構相關資訊供參，由家長自行選擇合適的機構，請導師協助後續媒合。

(四)有全日型養護機構安置需求之學生，且家庭功能不佳、無法自行安置者，轉介輔導室由社工師續處。

十二、實習輔導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請參閱附件四：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試作及實習流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